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1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昱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總毛重0.278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昱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3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生化檢驗報告單。(2)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高達15,412ng/ml、嗎啡達5,056ng/m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被告於本件係最近一次接受觀勒及戒治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01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
02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3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04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他案，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併此說明。末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07 （驗餘總毛重0.278公克），屬本案扣獲之毒品，應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各罪項下宣告沒
09 收銷燬之，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
10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
11 予以沒收銷燬之。

1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3 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翁珮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1號

03 被 告 吳昱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昱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0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執行完畢，由臺灣臺東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0號、112年度毒偵
12 字第67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9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01
13 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14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
15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54
16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某不
17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2月23日凌晨5時36分
19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
20 自其所乘坐自小客車後座腳踏墊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28
21 公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昱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5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

01

		000號，毒品檢體編號為D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2張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
04 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6 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許炳文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